

武汉晴川学院文件

武汉晴川教字〔2023〕91号

关于印发《武汉晴川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现将《武汉晴川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晴川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对转入专业有兴趣且确有专长，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二）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隐瞒既往病史者除外），经二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经学院审核确认者；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者。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根据招生政策不允许转专业的；

（二）所要转入的专业有特殊专业要求，而学生不能达到者；

（三）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等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四）正在休学或根据相关规定应作退学处理者。

第三条 转专业仅针对一年级学生；一年级上学期的学生转专业后编入新专业班级就读，一年级下学期的学生转专业后编入下一级新生班级就读。二、三、四年级学生不予以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仅可转一次专业。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事宜学校一学期办理一次：

1.由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接收转入学生计划，确定接收学生

条件和考核方式，由教务处向全校公布；

2.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经转出学院审批同意后填写《武汉晴川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提交至转入学院；

3.接收学院组织考核、筛选，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4.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复审，将复审后的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5.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入专业报到注册，并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办理转专业注意事项：

1.学生在《关于学生转专业结果的通知》发布前，均应按照原所在年级专业要求参加相应活动；

2.艺术类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能转入其它专业（高考科目相同，可在艺术类互转）；

3.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申请补修相应的课程。

4.退伍复学的学生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时复学的可以在实际复学日期两周以内向教务处申请，但仍需要办理转专业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